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名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